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1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33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3,688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8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061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邵明亮，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7 家新三板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刘木勇，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2 家新三板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

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